关于《瑞安市支持企业“留员工、稳生产、开门红”工作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保障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有序用工，助推经济稳进提质，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起草了《瑞安市支持企业“留员工、稳生产、开门红”工作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，拟提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背景和依据

主要依据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企业“留员工、稳生产、开门红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22〕94号）制定起草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进一步鼓励企业留住员工、优待员工，营造春节期间全市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、有序用工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12月23日召集相关部门研究探讨后形成《瑞安市支持企业“留员工、稳生产、开门红”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在充分吸收有关意见后，形成《瑞安市支持企业“留员工、稳生产、开门红”工作方案（送审稿）》。

三、基本框架和内容

政策文本共13点内容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1.鼓励市外员工留瑞。今年温州对留工人数30人以上的企业，给予每人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补助，我市参照温州政策，并增加了“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”的总额控制。

2.发放留瑞福利补贴。在温州政策基础上，我市保留了去年“法定春节假期，瑞安市域内共享单车免费骑行、公交车免费乘坐、国有停车场（停车泊位）免费停放”的做法。

3.组织开展暖心活动。相比去年，新增了“鼓励各景区结合实际对留瑞外地员工推出优惠政策”内容。

4.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，及时化解各类欠薪矛盾纠纷。春节期间安排员工正常工作的企业，应严格执行工资支付规定，及时解决员工实际生活困难。同时，取消了企业组织员工培训的补贴。

5.引导有条件企业持续生产。我市条件为“对于2023年一季度工业销售收入分别超过1000万元、4000万元、8000万元以上(不包括国有企业)，比上年第一季度增长20%且半年度同比增长保持在15%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”。

6.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。我市保留去年政策。

7.助力企业拓市场抢订单。参照温州政策。

8.加强企业生产保障。参照温州政策。

9.加大金融普惠力度。参照温州政策强化企业融资的基础上，我市增加了贷款贴息，其中存量贷款（含到期续贷）给予0.5%，新增流动贷款给予1.5%贴息，且每家企业最高贴息额不超过20万元。增加了对今年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加大创业贷款支持力度，对今年新设个体工商户（税务申报销售额要达到100万元以上，注：税收免征额为15万元/月）给予全年2%的贷款贴息，每户最高贴息额4万元。

10.帮助企业减负降本。参照温州政策。

11.强化企业安全生产。参照温州政策。

12.强化企业用工保障。参照温州政策。

13.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引进新员工。参照温州政策。对为企业新引进5名员工以上的服务机构给予每人不低于500元的标准奖励。